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法人具备参与发起设立相应公司的能力，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，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，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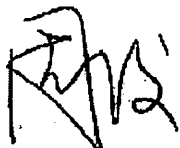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陈卫华

2016 年 6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'周敏' (Zhou M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6年6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阮文存

2016 年 6 月 13 日